

◎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辦理－『種苗業登記證－新設立、歇業、登記事項變更』注意事項

2015.01.13 版本

	文件名稱 (申請人應自行備妥)	辦理單位	備註
A	種苗業登記證－設立申請書 1 份	本府農業處農務暨植物保護科	請至縣府農業處網站下載或洽詢索取
B	歇業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1 份	本府農業處農務暨植物保護科	※新設立申請者免填
C	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	申請人自行影印	需加蓋印章
D 營業場所地址	D1. 完成商業登記預查 行號-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 公司-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核定書	行號申請-縣府 1F 建設處-商業科 (本府建設處審查規費 300 元) 公司申請-經濟部中部辦公室	查：您將命名「商號名字」，有無重覆？ ※D1 與 D2 只要其中一項即可 ※已設立完成之公司需檢附「核准函」暨「載有營業項目」之文件。
	D2. 已設立營利事業登記核准函		
	D3. 切結書 1 份 (格式由農業處提供)	本府農業處-農務暨植物保護科	請至縣府農業處網站下載或洽詢索取
	D4. 營業場所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(69.06.01 以前) 房屋稅籍證明 (69.06.01 以後) 建物使用執照	[1] 房屋稅籍證明 -地方稅務局 [2] 建物使用執照+竣工圖 非都市土地－鄉市鎮公所 (建設課) 都市土地－本府建設處	◎建物使用執照不得以建物權狀替代。 ◎(農舍)可申請設立種苗販賣場所。 ◎申請所在地為非都市計劃區內，則免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	D5. 營業場所如位屬都市計畫內，加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(1 份)	鄉市鎮公所辦理 (建設課)	
	D6. 營業場所：土地登記謄本 (1 份)	土地登記謄本-地政事務所	※請依申請人所在地，申請辦理。
	D7. 房屋使用同意證明或契約書 (1 份)	負責人與房屋所有權人相同，則免附。	
E 苗圃	苗圃：土地登記謄本 (1 份)、 苗圃土地租借使用證明或契約書(1 份)	土地登記謄本-地政事務所	◎申請時，有苗圃，則需依規定辦理。 ◎無申請苗圃，則免附。

備註：

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04-7531634

01.所有需附之證件影本，皆需『加蓋』申請人之印章，請特別注意！

02.「種苗業登記證」規費 800 元，於種苗業登記證符合申請並完成核證後，再攜帶印章至本府親自領取執照及繳交 800 元規費。

03.民國 69 年以前房舍，請加附營業地址照片及基地平面位置圖，並標註長/寬，及使用部分，單位：平方公尺；以利審查速度。

04.申請經營種類為：[育種/種子繁殖/苗木繁殖/基因轉殖事項]，請加填『種苗業登記申請營業設備配置表』 - 請至縣府農業處網站下載。